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危废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郝红亮

项目负责人：高扬

建设单位：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电话：15055272289

邮编：2333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区国电大道1号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5987585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D19
栋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区国能大道 1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危废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100%
项目概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现已建成一期工程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9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验函[2009]304 号）下达了关于国能蚌埠发电厂一期工程（2×600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二期工程系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建设，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法》要求，为规范厂区危险废物储存与处置，我公司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代替原有的危废间。目前危废间建设项目已登记备案，2022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新建危废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7、《国电蚌埠发电厂一期工程（2×6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 8、国家环境保护总部《关于国电蚌埠发电厂一期工程（2×6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419 号； 9、关于国电蚌埠发电厂一期工程（2×600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10、《安徽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安徽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50 号） 12、安徽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周边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区国能大道 1 号内。本项目场地位于厂区东侧，大件仓库区域。临近厂区 4 号门，方便后期危废转移运输。具体厂区布局图如下所示。



图 2-1 项目地平面布置情况

危废库东侧靠近厂界，南侧为二期冷却塔，西侧为厂区升压站，北侧为厂区大件仓库，并且场地内部各构筑物之间均设置了通道。厂内道路结构便于物流运输的同时满足消防设计要求。根据厂区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危废库建设不设环境保护距离。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库项目，仅进行危废库建设。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 317m ² ，建筑高度 4.15m，砖混结构，库房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混凝土垫层、设置防渗膜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危废间分为 2 个房间，1#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防止	新建 1 间危废库，砖混结构，已完成建设。防渗采用混凝土地基+防渗膜+环氧树脂漆防渗。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已配套完成防爆照明设

		液态危险废物；2#危废间放置固态危险废物。配置防爆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及监控设备。	施、消防设施及监控建设。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需供水	依托厂区内基础设施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收集槽	
	供电	危废库用电由厂区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	/	/
环保工程	废气	1#危废间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1#危废间已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
	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不产生噪声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库项目，供电和运输依托厂区设施		

(3) 厂区危险废物生产情况

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及生产工序
1	废保温棉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石棉	固态	毒性	无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聚氨酯	固态	毒性	火力发电厂日常设备、设施防腐维护产生的过期油漆桶
3	废旧蓄电池	900-044-49	HW49 其他废物	铅、酸	固态	毒性,腐蚀性	火力发电厂直流系统蓄电池维护更换。
4	废酸	900-300-34	HW34 废酸	酸	半固体	腐蚀性,毒性	锅炉酸洗

5	废旧树脂	900-015-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树脂	固态	毒性	供给锅炉的给水、发电机冷却水对纯洁度要求很高，需用树脂进行水处理，树脂失效后进行更换，产生废树脂。
6	废油漆	900-29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聚氨酯	半固体	毒性,易燃性	火力发电厂日常设备、设施防腐维护产生的过期油漆。
7	废机油	900-217-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烃类化合物	液态	毒性,易燃性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8	废电路板	900-045-49	HW49 其他废物	锌、汞、银等	固态	毒性	火力发电厂对电气设备的旧电路板换新。
9	工业废油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烃类化合物	液态	毒性,易燃性	火力发电厂所有转动设备的润滑油经过长时间运转使油的品质变差，生产人员利用机组检修期间进行更换润滑油，更换出的油就是废矿物油。
10	废脱硝催化剂	772-007-50	HW50 废催化剂	矾钨钛	固态	毒性,反应性,腐蚀性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4)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存储无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内供电管网系统统一供电。

(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调动原厂区内员工，不新增加人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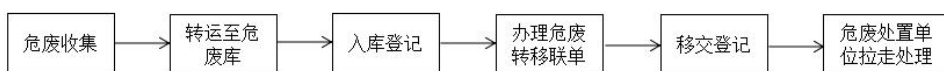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较简单，对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分类存放，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的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变动未涉及工艺流程和产品的改变，其他情况均与环评阶段中一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厂地为厂区仓储区域，本次建设利用仓储区域空地建设，无原有污染物影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且贮存于密闭容器中，1#库房内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来源于清运时的车辆运输和风机噪声，不持续且影响小，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房全封闭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危废库分为2个仓库，1#仓库放置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2#仓库放置固态危险废物。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危废物建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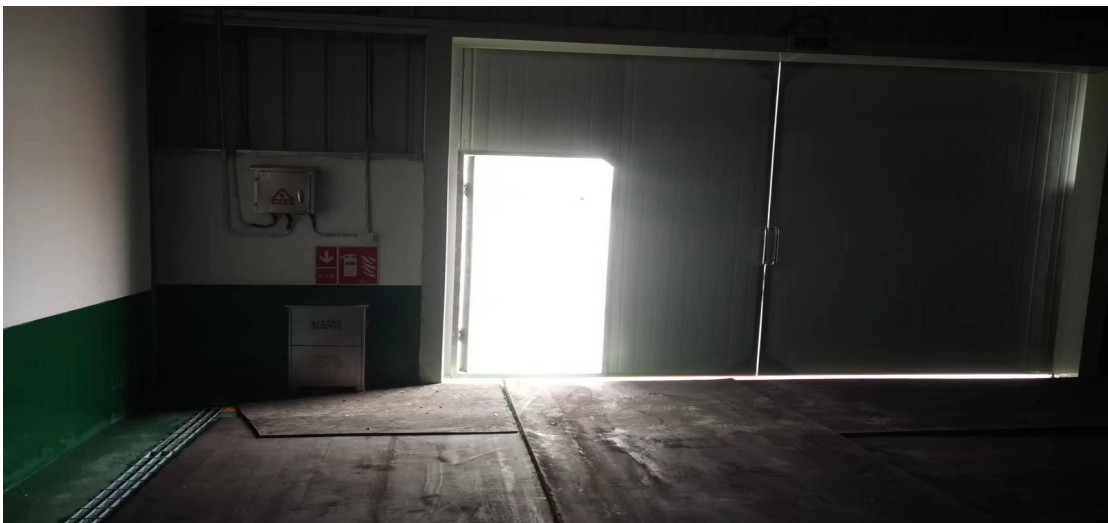
危废库入口和标识牌



危废库房整体照片



危废库房内部防渗和分区照片



1#危废库房内导流槽

表四

验收结论: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 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且贮存于密闭容器中，1#库房内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

(3)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来源于清运时的车辆运输和风机噪声，不持续且影响小，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房全封闭隔声等措施。

(4) 危废库分为2个仓库，1#仓库放置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2#仓库放置固态危险废物。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建设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2)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组织工作人员日常培训，规范人员操作。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制 审图号：蚌S(2022)7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illegible]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新建危废库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
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
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2 危废合同

正本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保温棉、树脂、 油漆、油漆桶环保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GN 蚌发采[2022]429 号

合同编号（乙方）：DT-20220602

甲方（委托方）：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保温棉、树脂、油漆、油漆桶环保处理合同

甲方：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保温棉、树脂、油漆、油漆桶环保处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保温棉、树脂、油漆、油漆桶环保处理

二、服务范围：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厂内废油漆环保处理；厂内废油漆桶环保处理；厂内废旧保温棉环保处理；厂内废旧树脂环保处理。详见技术协议。

三、服务内容：

负责将厂内危险废物运输到环保局认可的指定地点并进行处置，根据需要计划每三个月对厂内危险废物集中转移处理一次。详见技术协议。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含 6%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伍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515094.34），税金为（大写）叁万零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0905.66）。本合同按季度、按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废物。
2. 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对道路或设备等造成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3. 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由取得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车辆进行，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4.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危险废物处置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处理过程不得转包、分包。
6.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



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 乙方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9.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如有与人发生过节、纠纷必要时甲方应派员协调处理。

2.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责任方向对方交付合同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有权根据责任划分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技术协议。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乙方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天灾；

(b)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c)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e) 暴乱、骚乱或混乱（完全由乙方或其分包商的雇员引起的除外）。

2、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3、乙方的责任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4、甲方的责任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甲方还应将他的任何建议通知乙方，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任何增加的费用。

九、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的全部退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3.1 由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环保事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 3.2 服务不能持续正常履行（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阶段进度计划需要。
-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十、其他

- 1、双方应签订安健环协议，如乙方施工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扣款。
- 2、本合同附技术协议，技术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修改，任何一双方无权单方变更；双方协议变更的，应另行就变更的条款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如未订立书面补充合同，则参照有关法律执行。
- 5、本合同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6、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的正式生效日期以甲方的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国电大道1号

邮 编: 233411

传 真: 0552—8572010

电 话: 0552—8618067

联系人: 许梅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汇通支行

联行号: 102363000779

账 号: 1303007709300030693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758506793M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 王涛

地 址: 安徽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

邮 编: 232001

传 真: /

电 话: 18605545655

联系人: 王涛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潘集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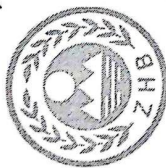
联行号: 103364060809

账 号: 126080010400147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MA2MQYN608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资质复印版 (未盖公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林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楼 407 室
经营设施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安徽 (淮南)
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环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11、HW12、HW13、HW16、HW17、
HW18、HW21、HW22、HW23、HW25、HW26、HW36、HW37、HW39、HW40、
HW48、HW49 共计 22 大类 238 小类, 其中 900-053-49 不包括氯
碱设施退废过程中产生的汞以及含多氯联苯类的物质, 具体类别
详见许可证附件。其中焚烧 1.82 万吨/年、固化填埋 6.95 万
吨/年 (含企业自产危废)。

核准经营规模: 8.77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编号: 340406002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不得其他用途!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油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GN蚌发采[2022]410号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油处置

甲方（委托方）：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甲方：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油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油销售。

2 项目地点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国电大道1号)。

3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标的物质量

标的物以乙方现场踏勘状态为准交付。

5 价款：

5.1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总价根据实际结算量确定，结算时按实际销售量据实结算。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122300)，含13%增值税。单价为陆仟壹佰壹拾伍元/吨(¥6115元/吨)，含13%增值税。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期间国家税率若有调整，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税率测算不含税单价，在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按实际税率变化调整含税单价，调整后的含税单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进行四舍五入。

6 数量及计量

6.1 供应量为甲方交易公告所列项目数量：工业废油20吨(HW-08)。

6.2 计量

6.2.1 乙方运输车辆空载进厂和满载出厂时，均须通过甲方处的地磅秤检测重量，由甲方地磅房检测员出具称重凭证并注明品种作为工业废油销售数量依据。

6.2.2 任何一方认为地磅计量存在偏差，均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与另一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由双方认可的机构对地磅准确性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支付。

6.2.3 检测结果经双方确认前，乙方须按照本合同6.1条确定的计量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出入厂证件，甲方只同意乙方备案的车辆进厂装运标的物。

9.2.6 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避免产生环保事件。

10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和分包。

11 违约责任

11.1 如违反本合同，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额以甲、乙双方核定数额为准。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对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同时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11.2 如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以下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1.2.1 因乙方装运不规范，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11.2.2 因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11.2.3 乙方在装运过程中违反环保法规及地方行政规定引发环保事件。

11.2.4 乙方未按照交易公告载明标的物进行装运、偷运非标的物。

11.2.5 乙方在装运及称重过程中弄虚作假。

11.2.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业务转让或分包。

11.2.7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况。

11.3 所有权转移后所发生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同时第三方委托授权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生效：

12.1 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

12.2 乙方按照本合同 8.1 条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13 安全协议

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另行签订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 合同解除

14.1 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如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14.2 合同期限内，一方欲单方面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解除。如未能协商一致，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按第 11.1 条处理。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有效的送达地址，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起诉期间，除提交起诉的事项外，合同仍继续履行，任何事件均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16 语言和法律

16.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6.2 合同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书写。

17 通知等送达方式

17.1 根据合同条件，由一方发送给对方的一切证明、通知或函件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email 邮箱的方式，或派人送达对方的主要负责人、联系人，或双方为此指定的其它该类地址。

17.2 通知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均可事先 7 天通知另一方。

18 合同解释顺序

18.1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1) 中标通知书或定标结果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合同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4) 资格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8.2 如果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优先。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 其他

19.1 双方应签订安全、环保、文明协议，如乙方装运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扣款。

19.2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修改，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变更；双方协议变更的，应另行就变更的条款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如未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则参照有关法律执行。

19.4 本合同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名 称：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国
电大道 1 号

邮 编： 233411

传 真： 0552-8572010

电 话： 0552-8618067

联系人： 许梅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汇通支行

联行号： 102363000779

账 号： 1303007709300030693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758506793M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31 日

乙 方

名 称：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陈启平

地 址： 枞阳县横埠镇

邮 编： 244000

传 真：

电 话： 0562-6868886

联系人： 王凤珊

开户行：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横埠支行

联行号： 402368300232

账 号： 200100505939666000000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762MA2T1QJD0H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31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600002
发证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法人名称: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平

住所: 枞阳县横埠镇浙星同创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枞阳县横埠镇浙星同创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5000 只/年 (仅限铜陵市)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20 万只/年 (仅限铜陵市)

废矿物油 (HW08 类)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区 国能大道1号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	---	---	---	0	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